2022年亞洲跆拳道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

1. 目的：遴選具發展潛力及優秀選手，積極執行系統化，提升競技戰力及增加比

 賽經驗，以達成2022年亞洲跆拳道錦標賽暨2022年亞洲運動會跆拳道

 奪金之目的。

1. 依據：本選拔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111年2月23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10005890號暨111年4月19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10013850號函

備查。

1.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2.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3. 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
4. 協辦單位：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三段100號)。
5. 選拔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0~12日。
6. 選拔地點：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324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三段100號)。
7. 組別量級區分：

|  |  |  |  |
| --- | --- | --- | --- |
| 量級 | 男子組體重 | 量級 | 女子組體重 |
| 54公斤級 | 54.0公斤以下 | 46公斤級 | 46.0公斤以下 |
| 58公斤級 | 54.1～58.0公斤 | 49公斤級 | 46.1～49.0公斤 |
| 63公斤級 | 58.1～63.0公斤 | 53公斤級 | 49.1～53.0公斤 |
| 68公斤級 | 63.1～68.0公斤 | 57公斤級 | 53.1～57.0公斤 |
| 74公斤級 | 68.1～74.0公斤 | 62公斤級 | 57.1～62.0公斤 |
| 87公斤級 | 80.1～87.0公斤 | 67公斤級 | 62.1～67.0公斤 |

1. 選手資格：
2. 須年滿17歲於2005年12月31日前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報名時各參賽運動員須檢附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核發之段證及國際段證，否則不予受理。
3. 因2022年亞洲跆拳道錦標比賽日期與2021年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比賽日期有重疊(6/27)，因此當選為2021年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中華代表隊正選選手不得報名參加本選拔。
4. 男子87公斤級經本會111年第八次選訓委員會議開會決議，遴派李孟恩選手為當然代表，該量級不辦理選拔。
5. 因韓國防疫政策規定入境韓國須施打新冠疫苗第二劑滿14天且未滿180天或已打完三劑者，才能予以入境免隔離，請參賽選手注意於出國(6月15日)前無法符合上述防疫要求者請勿報名。
6. 報名方式:
7.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4月29日止（逾時不受理）。
8. 本比賽一律採取線上報名，請上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網站—會員專區—比賽服務網頁進行網路報名，相關說明請自行上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網站參閱(注意:證明文件一律線上上傳審核，請將切結書拍照上傳)
9. 報名費：每人報名費1200元(報名費包含選手個人比賽保險費)報名費一律採取線上繳費(於報名完成時系統會自動產生繳款條碼，請依該條碼進行繳費)
10. 報名時所應備證件等缺少者，或資格不符合者，以及因故無法參賽者將於扣除行政等必要費用後，餘額退還。
11. 選拔規則與方式：
12. 本選拔賽採單淘汰賽制進行比賽。
13. 本選拔賽採世界跆拳道公布之最新跆拳道對打規則實施。
14. 本選拔賽採用KPNP電子護具，大會提供電子頭盔及電子護胸，其餘個人護具裝備(護手肘、護腳脛、護牙套、護手套、電子襪、護襠)請選手自備。
15. 報名選手將依下列「國家隊選拔對戰比序表」(如附件一)成績排列種子籤（各量級最多取前8名）採計最近一屆成績並附上成績證明影印，其餘則以抽籤方式排列籤號。
16. 選拔各量級第一名選手為2022年亞洲跆拳道錦標賽國家代表隊正選選手，第二名為預備選手(當選國家代表隊者，必須參加本會集中訓練，未能配合集訓者以棄權論)。
17. 領隊會議與抽籤：
	1. 民國111年5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假本會(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456號5樓)舉行第一次領隊會議及抽籤。
	2. 民國111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比賽場地舉行第二次領隊會議並辦理報到手續及領取秩序冊。
	3. 大會相關規定或修正事項將於領隊會議時宣佈並公告於本會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18. 報到與過磅：
19. 5月10日下午2時假比賽場地辦理報到並領取秩序冊及選手證。
20. 5月10日下午3時於比賽場地提供磅秤供參賽選手進行試磅，並於3時30分至5時進行正式過磅(11日賽程選手)，過磅時如體重不合格者准予在規定過磅時間內再次過磅，逾時則以棄權論之，選手過磅時男生以赤足及裸身著短褲為基準，女生以輕便服為基準。
21. 各選手應攜帶**【選手證】參加過磅**，逾時均以自動棄權論之。
22. 抽磅：當日賽程選手須於當日賽程開賽前一小時進行抽磅，當日賽程所有選手均須參加抽磅。
23. 懲戒：

凡本會會員於競賽中有下列情事者，送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決，如情節重大者，送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複審：

* + - 1. 裁判員在1次競賽中任裁判連續判決1次以上錯誤，經競賽管理委員會審議確定者。
			2. 在競賽中，裁判集體舞弊，妨害公正判決，經競賽管理委員會審議確定者。
			3. 競賽中，拒絕大會安排之合法裁判者。
			4.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本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決。
			5. 教練或選手無正當理由在競賽進行中，向裁判提出抗議者。
			6. 教練或選手在會場以言行擾亂會場秩序、表示抗議者。
			7. 競賽進行中，選手故意拒絕出場或唆使別人拒絕出場，經查屬實者。
			8. 競賽中，令不合格選手出賽之教練及該與賽選手。
			9. 競賽中，未經大會認定而私自更改選手成績者。

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以維護比賽秩序進行，如有違背規定，大會將不接受該項申訴。

1. 一般規定：
	1. 比賽期間若違犯大會相關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處分。
	2. 參加比賽選手憑選手證進場登記受檢，遺失者須於比賽前向競賽組，繳交工本費500元申請補發始可出賽。
	3. 比賽選手由本會依規定辦理300萬之人身保險，如需增加者請各單位自行投保。
2. **申訴：依世界跆拳道相關規定辦理。**
3. 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本報名資料僅供**2022年亞洲跆拳道錦標賽中華隊選拔賽**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4. **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 1. **選手注意事項**
	1. **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4月10日。**
		* 1.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https://www.antidoping.org.tw)**
5.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期間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專區查詢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洽詢，並請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6. 本賽事期間遭遇不當性騷擾申訴管道：

電 話：(02)2872-0780~1

傳 真：02-2873-2246

電子信箱：info.tpetkd@gmail.com

1. 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議決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會之官網上。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主辦的2022年亞洲跆拳道錦標賽中華隊選拔賽所附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有不實或偽造願負擔法律責任，於比賽期間如有任何受傷除大會所提供之選手保險外不得向大會提出其他賠償要求。

|  |  |
| --- | --- |
| 參賽選手單位： |  |
| 參加選手簽名： |  |
| 所屬教練簽名： |  |

本報名資料僅供2022年亞洲跆拳道錦標賽中華代表隊選拔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不得移做其他用途。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國家隊選拔積分對戰比序表

|  |  |  |  |  |
| --- | --- | --- | --- | --- |
| 賽事名稱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備註 |
| 奧運(國際賽) | 50 | 40 | 35 |  |
| 奧運(國手) | 30 | ＊ | ＊ |  |
| 世錦賽(國際賽) | 30 | 25 | 20 |  |
| 世大運、亞運(國際賽) | 25 | 20 | 18 |  |
| 亞錦賽(國際賽) | 18 | 16 | 14 |  |
| 亞運、世大運、世錦、亞錦國手 | 14 | ＊ | ＊ |  |
| 全運會 | 14 | 12 | 10 |  |
| 世界青少年(國際賽) | 12 | 10 | 8 |  |
| 亞洲青少年(國際賽) | 12 | 10 | 8 |  |
| 總統盃 | 10 | 8 | 6 |  |
| 全大運 | 10 | 8 | 6 |  |
| 全中運(高中組) | 8 | 6 | 5 |  |
| 世亞青少年國手 | 8 | ＊ | ＊ |  |

成績採累計方式(最多採計三項最優成績）請提供成績證明